

关于对第二批国家“杰青”和“优青”人才培育计划培育项目 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了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营造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，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，学校 2018 年开始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优青”）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杰青”）人才培养专项计划。为规范管理，保证培育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，现对第二批培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2019 年申报立项项目，名单另行通知。

二、评估流程和内容

1.个人总结。评估对象围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总结，填写中期评估总结表并提供代表性成果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学院考查。学院认真审核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成果，对总结材料审核把关，对培育对象进行考查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，提出中期评估结果建议。

3.学校评估。学校组织职能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评估结果。评估合格的，继续按照协议拨付经费支持，未达到合格要求的，终止或暂缓执行协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认真审核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成果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《中期评估总结表》（附件 1）正反打印一式 10 份报送至人才工作办公室（青山校区主楼 0907 室）。上述材料 and 中期评估总结创新贡献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清单见附件 2）的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四、联系人，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舒大凡 邓映辉

联系电话：027-86862315

邮 箱：wkdrcb2@wust.edu.cn

附件：

- 1、武汉科技大学国家“杰青”和“优青”人才培养计划中期评估总结表
- 2、中期评估总结学术创新贡献相关证明材料清单

人才工作办公室 科学技术发展院

2022 年 5 月 10 日